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

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6.0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9.4736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6.0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78.947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9.4736-78.9473	0.30-0.60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6.0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07,490	38.97	51,602,226	39.27	51,996,963	39.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11,596	61.03	79,816,860	60.73	79,422,123	60.43
三、总股本	131,419,086	100.00	131,419,086	100.00	131,419,0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347,965,399.1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4,492,545.61 元，流动资产 2,080,324,823.59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2.56%、3.05%、2.88%。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程卓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节第（九）项。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股、元 / 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8,855,419.07	652,276,571.62	27.07
营业利润	197,242,232.00	142,962,066.71	37.97
利润总额	197,537,295.11	148,395,257.94	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444,466.12	136,585,006.80	3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46,805.90	116,364,699.20	3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13	2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3.64%	下降 1.3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80,911,046.59	1,546,661,496.51	60.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34,542,427.73	1,049,104,818.57	93.93
股本	131,419,086	120,800,000	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8	8.29	42.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885.54 万元，同比增长 27.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44.45 万元，同比增长 32.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4.68 万元，同比增长 37.54%；基本每股收益为 1.45 元每股，同比增长 28.3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8,091.10 万元，较期初增长 60.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3,454.24 万元，较期初增长 93.93%。

报告期内，受益于 PCB 市场中高端化趋势，公司不断提升 PCB 线路和阻焊层曝光领域的技术水平，在最小线宽、产能、对位精度等设备核心性能指标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全面推动公司产品体系的高端化升级，凭借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性价比及本土服务优势，使得产品市场渗透率快速增长。

在泛半导体领域，公司业务多线并进，深化拓展了在载板、先进封装、新型显示、功率分立器件、新能源光伏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与各个细分领域头部客户进行战略合作，与下游共同成长，进一步提升产业国产化率，加快了自身研发及市场推广进程。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37.9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积极开拓全球市场，PCB 直接成像设备与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收入均有所增长，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品体系的高端化升级及内部精益化管理，共同提升了产品利润水平。
利润总额	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4	
总资产	60.40	定增募投资金到账，相应流动资产增加，总资产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定增发行股票，资本规模在 2023 年度显著上升以及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4-00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4-01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 120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16.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回购原因

本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133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40.118 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140.11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 539.35 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437,969,540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40,000	1.21	-1,401,180	88,538,820	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9,430,720	98.79	0	7,349,430,720	98.81
合计	7,439,370,720	100.00	-1,401,180	7,437,969,54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同意回购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 539.35 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4-01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瑞丰”）、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等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澳洲附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兖矿能源权属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兖矿瑞丰 51%股权；持有兖煤澳洲约 62.26%股权。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1 月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兖矿瑞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兖矿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00 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17 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 9.23 亿澳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权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兖矿瑞丰提供人民币 2.30 亿元融资担保；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兖矿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00 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以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函形式为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17 亿澳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 9.23 亿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 5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 / 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兖矿瑞丰

兖矿瑞丰于 2015 年 11 月在青岛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C0K0918，法定代表人任义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主要从事铁矿石、煤炭、钢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的国际贸易等业务，为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	1.02	51
2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0.98	49
合计	—	2.00	100

兖矿瑞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920,803	6,270,310
负债总额	7,552,500	5,869,324
净资产	368,303	400,9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919,853	23,231,444
利润总额	30,196	27,621
净利润	23,147	21,494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能源	兖矿瑞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人民币 1.80 亿元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兖矿能源	兖矿瑞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人民币 0.50 亿元	2024 年 1 月 30 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4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947.35 亿元的 18.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4-00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出资约 539.35 万元回购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的 140.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2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